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2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805MAC637LR4N

经营场所：湖北省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罗汉寺办事处新河社区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：徐胜军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投资建设的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

目外送线路工程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询问笔录；

2.情况说明；

3.现场图像资料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拾贰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

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

附件 1

送达回执

<table>
<tr><td>送达文书
名称及文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受送达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送达地点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送达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受送达人或者收件人签名或者印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送达人签名或者印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电子票号:

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填 制 日 期： 2025年05月07日

执收单位编码: 717838193　　执收单位名称: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　　缴款码: 00000025000000735179

付款人			收款人		
	全　称	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		全　称	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
	账　号			账　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金额(小写)	¥320,000.00		金额(大写)		叁拾贰万元整

收入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
720360	能源局罚没收入	元	1	320000	320,000.00

备注: